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、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、协议、合同签署等事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1、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上海分行”）出具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：121XY2023020709），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和达”）与招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上海分行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和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（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23年7月28日，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宁波分行”）出具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：7999230517-1），同意为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江海联”）与招行宁波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宁波分行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海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（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2023年7月28日，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宁波分行”）出具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（编号：7999230712-1），同意为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宁波泰鸿”）与招行宁波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宁波分行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宁波泰鸿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（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）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1、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5,000万元、浙江海联2,000万元、宁波泰鸿3,000万元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,632,708.33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.88%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75,632,708.33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.88%。

（2）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
2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